|  |
| --- |
|  |
|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文件 |
| 江东财农〔2024〕8号 |
| 图片1 |

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

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新区农林水务局（乡村振兴办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12号）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53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2024年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〔2022〕14号)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粤财农〔2022〕98号)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四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（河财农〔2024〕12号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

2024年2月27日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